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目錄架構表

節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前言	災害特性	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3-723	
		動植物疫災事件探討分析	3-726	
		歷史災例	3-727	
	災害潛勢分析		3-728	
減災	規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3-729	
	建構防災之飼養與栽種場所		3-729	
	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與溝通		3-729	
整備	強化應變體系		3-730	
	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3-730	
	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3-730	
	應變人力整備		3-730	
應變	災情之蒐 集、通報	動物災情蒐集	3-732	
		植物災情蒐集	3-732	
		災情通報	3-732	
	災害初期處理		3-73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3-733、共同 對策第三章第 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3-733、共同 對策第三章第 一節	
	動植物疫災 災害緊急應 變措施	災情資訊蒐集、分析		3-734
		災害控制		3-734
		災害防救人員之支援		3-734
		受災民眾與業者之救助及服務		3-734
		人民健康維護		3-735
		物資調度支援		3-735
		民生經濟穩定		3-735
疫情資訊之提供		3-735		
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3-736		
復原重建	災情調查		3-737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3-737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3-737	
	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3-737、災害	

節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防救共同對策 第四章第三節
	產業經濟重建		3-737
	心理衛生復健		3-738
	災後檢討與應變作為之效益評估		3-738
附件一、	動植物疫災業務分組		3-739
附件二、	動植物疫災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3-740

第十二章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3-723
第二節	減災	3-729
第三節	整備	3-730
第四章	應變	3-732
第五章	復原重建	3-737
附件一	、動植物疫災業務分組	3-739
附件二	、動植物疫災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3-740

第一節 前言

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增加，進而促進動植物產業蓬勃發展，於相關人員、器械物品、動植物及其產品等密切往來及交流下，各類動植物疫病蟲害發生機率隨之增加，於地球村時勢下，疫情已無國界之分。在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物、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之動物、植物疫病蟲害蔓延成災，即稱之為動植物疫災；直接影響農林漁牧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國內消費及國外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其中如 H5N1 禽流感及狂犬病等為人畜共通之傳染病，可經由人類與病畜之接觸感染，若發生此類動物疫災將危及人體健康，除前揭影響擴大造成產業崩盤，同時引發人體健康維護之公共衛生議題，將嚴重衝擊民生健康及國家正常運作，災害損失範圍擴大，極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整人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以民國 86 年口蹄疫疫情為例，該波疫情入侵後，快速蔓延造成直接經濟損失共約新臺幣 106 億元，包括豬隻撲殺屍體處理之環保費用、補償費用、疫苗費用及豬價慘跌損失等等；而養豬及相關產業亦因喪失年銷約 28 萬噸豬肉之日本市場而受到嚴重衝擊，每年約 16 億美金之外銷全面中斷，受影響之相關產業約有 150 項，影響之層面至為廣泛，後續亦透過跨部會及縣市政府協處平臺及落實分工執行，逐步控制疫情。104 年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發生，短期間內需處理大量疫情、動物屍體及環境消毒，加上人員照護及民生議題，直接造成經濟損失約新臺幣 70 億元，幾乎摧毀我國養鴨產業。經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之統籌指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防疫應變作為，於短期間控制疫情，並減少疫情對民生經濟之影響，再次凸顯此類災防指揮體系對動植物疫災實質效益及必要性。由於前等重大動植物疫災發生時，係透過緊急編組方式成立相關應變處理中心或應變小組進行災防應變，鑒於大規模動植物疫災發生日趨頻繁，且其應變處置經驗顯示，確實需透過跨部會及縣市政府協處平臺及分工落實執行，爰納入災防法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健全國家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體系，供未來疫災發生時進行災害防救及應變。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 (一) 狂犬病 (Rabies)：狂犬病為一種古老傳染病，俗稱「瘋狗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致死率幾達百分之百，因該病有恐水臨床特徵，又稱「恐水病」。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之威脅。狂犬病曾於民國 36 年自上海傳入臺灣，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民國 40 年之 238 人。臺灣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 102 年 7 月中旬發現鮑獾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

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溢外(spillover)感染個案(1 隻遭鼬獾咬傷之幼犬、1 隻錢鼠及 6 隻白鼻心)，並無犬、貓流行案例發生。

- (二) 牛海綿狀腦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牛海綿狀腦病 (BSE) 即俗稱之「狂牛症」，其病原普里昂蛋白質 (prion) 因摺疊 (folding) 錯誤而導致不正常聚集，進而在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病例首先在西元 1986 年(民國 75 年)於英國被報告，推測是由於牛隻餵食含有普里昂蛋白質之動物肉骨粉所造成，於 1992 年有 3 萬 6,700 個確定病例。人如果食入了罹患牛海綿狀腦病之牛腦或含特定風險物質之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里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庫賈氏病」(vCJD)，為新型人畜共通傳染病。牛海綿狀腦病之爆發使英國牛肉產業大受影響。於 1996 年內，英國牛肉價格下跌了 25%，屠宰場與零售業者被迫暫時休業，13 萬勞工受到影響，英國政府下令銷毀 30 月齡以上之牛隻，增加了 15 億英鎊財政支出，並從 1996 年至今共累積了 35 億英鎊財政預算支出。出口貿易亦受到重大打擊，其中一年外銷損失達 7.2 億英鎊。牛海綿狀腦病可跨物種感染人，雖然臺灣目前仍為非疫區也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 (三) 立百病毒感染症 (Nipah Virus Infection)：1998 年 10 月馬來西亞發生疑似日本腦炎之病例，至 1999 年證實為一種新興之人畜共通傳染病—立百病毒所造成，當時導致馬來西亞約 100 人死亡並撲殺 90 多萬頭豬隻，造成產業及社會重大損失。立百病毒在豬隻引起高傳染性低死亡率急性疾病，主要造成豬隻呼吸症狀，少部分豬隻有神經症狀，此病毒除豬以外尚可感染人、狗、貓及馬；而狐蝠已被證實為自然之保毒動物。感染本病毒豬隻不論是否有臨床症狀，皆可經由口鼻分泌物排出病毒進而傳染至其他動物。本病在人類感染症狀為腦炎，且常引起患者死亡。
- (四) 口蹄疫 (Foot-and-Mouth Disease)：口蹄疫是一種急性具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類動物 (豬、牛、羊及鹿)，特徵以口、鼻吻、趾間、蹄冠、乳房、乳頭及瘤胃等皮膚或黏膜上皮產生水疱及糜爛，感染動物之產乳、產肉能力下降，造成疼痛及跛足，在無施打疫苗之國家，感染口蹄疫之年幼動物易引發心肌炎而導致死亡。由於本病可經由接觸及空氣傳播，而且臨床上無法與水疱性口炎、豬水疱疹及豬水疱病相區別，為世界各重要畜產國家高度嚴防之重要傳染病。回顧 86 年發生 O 型口蹄疫大規模疫情，當時全臺一共撲殺了 300 多萬頭病豬，波及產業超過 150 種，整體損失新臺幣 1,700 億元，年經濟成長率減少 1.4 個百分點，造成臺灣的衝擊可謂空前浩劫，深切影響產業經濟及社會民生安定。迄 104 年 5 月前台灣發生的口蹄疫疫情皆由 O 型血清型之病毒引起，然而 104 年 5 月 7 日首次於金門縣的一牛場發現一牛隻確診由 A 型口蹄疫感染案例，因及時採取緊急防疫措施，迄 5 月 15 日未再有病例傳出，仍對金門部分產業仍發生衝擊；因此防範此非 O 型口蹄疫進入台灣本島，可避免再一次的動物疫情在我國蔓延擴大，臺、澎、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於 107 年 7 月 1 日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並於 109 年 6 月獲 OIE 認可臺、澎、馬祖地區為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

- (五) 高病原性禽流感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 HPAI)：禽流感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並呈現無臨床症狀而猝死或嚴重度不一之臨床症狀，例如結膜炎、鼻炎、咳嗽、嘔吐、呼吸困難、顏面腫脹、沉鬱、顯著減少飲水與攝食、發紺、神經症狀及下痢等；產蛋雞會有明顯產蛋量下降及品質不良蛋增加。典型 HPAI 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確診後需依現行規定進行撲殺清場及管制措施，以防範疫情蔓延。104 年發生之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即具高傳染及高死亡特性，雞、鴨及鵝均具高感受性，感染鵝場 3-5 天內死亡率可達 100%，國內鵝場經該次疫情已所剩無幾，造成產業極大損失，我國養禽場密度甚高，一旦發生，對產業發展及社經層面影響甚鉅。
- (六) 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豬隻感染非洲豬瘟發病初期會有高燒 (41-42°C)、精神沉鬱、食欲不振、群聚、呼吸急促、軀體末端與腹部皮膚潮紅 (之後轉為藍紫色)、步態搖曳、後肢無力、黏膜潮紅及鬱血等現象，本病侵害網狀內皮系統，感染後期豬隻因出血性休克及肺部過多滲出液而昏迷進而導致死亡。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無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疫情通報資料顯示，2017 年至 2020 年 8 月間，計有歐洲 20 國、非洲 31 國及亞洲 12 國境內曾發生非洲豬瘟疫情，並持續發生中，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 (七) 牛結節疹(Lumpy skin disease ; LSD)：牛結節疹為牛的痘病毒疾病，其特徵為高燒、皮膚、黏膜和內臟結節、消瘦、淋巴結腫大、皮膚水腫，該疾病為甲類動物傳染病，具有重要經濟影響，會造成暫時性產乳量下降、公牛暫時或永久不育，並會因繼發性細菌感染而死亡，本病為痘病毒科、山羊痘病毒屬之牛結節疹病毒(LSDV)所致，本病非人畜共通傳染病，主要透過蚊子、刺蠅壁蝨等節肢動物傳播，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潛伏期為 28 天，發生率介於 10-20%之間，死亡率通常為 1%-5%。金門地區牛隻首次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確診牛結節疹，對金門產業發生衝擊，因此防範牛結節疹進入台灣本島，可避免疫情蔓延擴大。
- (八) 地中海果實蠅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Ceratitis capitata*)：地中海果實蠅為食性廣、遷徙力強之害蟲，同時具有高繁殖能力，其危害多種經濟重要果樹和蔬菜，為人人聞之色變的農業害蟲，並被國際上列為重要檢疫害蟲。地中海果實蠅主要分布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寄主範圍超過 300 種，主要受害之經濟性作物有桃、李、梅、枇杷、柑桔、番石榴、木瓜、茄子、青椒等，成蟲遷徙力佳，在溫暖地區、果實無缺之情形下全年均可繁殖。成蟲產卵在果實內，產卵時造成傷口，而幼蟲蛀食果肉導致果實失去商品價值。1980 年代末期，地中海果實蠅入侵加州事件，造成約 9 億美元之損失，至 1990 年代加州每年因地中海果實蠅危害造成之損失更超過 12 億美元。地中海果實蠅目前並未在臺灣發生，若遭入侵，其造成之農業危害及蔬果國際貿易影響甚鉅。
- (九) 光肩星天牛 (*Anoplophora glabripennis*)：光肩星天牛寄主包括楊屬、柳屬、槭屬等百餘種樹種，由於其生活隱蔽、成蟲期長、寄主眾多、被害植株因耐害性較強或立地環

境較佳而長期存活，以致蟲源幾乎到處存在等特性，此害蟲入侵林地後可建立穩定族群，而被美國農業部（USDA）列為檢疫之重要害蟲。其幼蟲寄生於健康植株上，從樹幹基部開始直到末梢枝幹皆可發現，寄生處樹木外部膨脹流出樹液、木屑及蟲糞，內部形成穿鑿孔道，造成流脂、缺邊、疤節、空心、枯梢等傷害，影響林木生長，易風折、嚴重者整株枯死，同時使木材腐朽，而成蟲啃食嫩枝梢和葉片，使梢頭枯死。我國為光肩星天牛非疫國，該害蟲主要發生於中國及韓國，曾隨貨品傳入其他國家，造成林木大量枯死，美國於 1996 年首次發現光肩星天牛後，每年所作之防治計畫，幾乎花費 500 萬美元，仍無法降低此蟲之族群密度，更增添此害蟲在檢疫風險上之重要性。

- (十) 秋行軍蟲 (*Spodoptera frugiperda*)：鱗翅目：夜蛾科。主要發生於美洲（美國、巴西、墨西哥等）、非洲（肯亞、剛果、坦尚尼亞、南非等），依據歐洲暨地中海地區植物保護組織 (European and Mediterranean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EPPO) 2019 年 3 月 27 日統計，該蟲分布已擴散至亞洲地區（葉門、印度、孟加拉、緬甸、泰國、斯里蘭卡、中國大陸等）。目前有危害記錄之寄主達 353 種，共包含 76 科，其中主要為害科別為禾本科(106 個分類群)，臺灣常見者如水稻、小麥、高粱、玉米、甘蔗、盤固拉草等；菊科(31 個分類群)，如萵苣、鬼針草、向日葵等；以及豆科(31 個分類群)，如花生、大豆、豇豆等。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已認定秋行軍蟲為全球重要農業害蟲。秋行軍蟲的幼蟲食量大，一旦遭到侵襲，勢必對當地的農業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危害。包含本島小麥、玉米、高粱、稻米等禾本科作物產量影響 2 到 3 成，約計全台種植面積作物有 45% 受影響。

二、動植物疫災事件探討分析

動植物疫災事件形成原因可分為下列幾點：

- (一) 動物疫病感染初期疫情輕微、案例稀少或臨床上無明顯症狀，或植物疫病蟲害發生初期危害輕微、無明顯病徵或受害現象，往往難以早期發現，直至大量案例出現時已釀成災害，故必須建立早期預警機制。
- (二) 動植物疫病蟲害常有潛伏期，遭感染之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經由貿易運輸，將疫病蟲害帶至遠方甚至跨越國界傳播，擴大感染範圍，故必須有良好檢疫措施。
- (三) 動植物疫病蟲害因環境改變、氣候變遷、物種突變、基因重組等方式，產生新病原體或新興疫病蟲害，動植物因無免疫力或抵抗能力而大量感染，有賴先進檢驗技術及實驗室監測系統才能迅速分離與鑑定。
- (四) 藉由非法貿易或野生動物遷徙、移動媒介攜帶，造成疫病蟲害傳入，再傳播至各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故必須加強走私查緝及提升養殖場或農場生物安全等級、加強田野監測與管理。

(五) 農民普遍不重視防疫觀念，未落實軟硬體生物安全操作，導致疾病入侵、發生及蔓延。

(六) 媒介疫病物種改變或病毒變異，使原有系統無法有效監測或檢疫管制，致疫病入侵及傳播。

因此，須因應前揭樣態所致情境制定本計畫，加強災害預防及整備，以避免災害發生與迅速應變，將災害影響及損失減至最低，維護動植物健康與國家經濟發展。

三、歷史災例

近年國內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及狂犬病等動物疫災，惟本市均未受波及，僅有他縣市移入案件發現。

貳、災害潛勢分析

動植物疫災種類繁多，僅就近年國內曾發生之動植物疫災災害，分析其發生潛勢如下：

一、狂犬病

狂犬病屬於全球性分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每年約有 55,000 人類狂犬病死亡病例，其中亞洲約 31,000 例。臺灣為狂犬病非疫區已長達 50 餘年，在 102 年主動檢出鼬獾狂犬病疫情，經立即啟動後續相關防疫作為，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保護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但犬貓疫苗施打率如無法持續維持，且野生動物口服疫苗之研發需相當時日，狂犬病於犬、貓間發生流行之威脅依舊存在。

二、高病原性禽流感

近年來，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及其重組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造成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多個國家疫情，經研究，該等病毒可感染所有禽鳥，入侵家禽場後造成禽隻異常或大量死亡；惟該等病毒感染鴨科水禽類候鳥不會造成大量死亡，使得該類帶原候鳥可透過遷徙路徑而持續傳播；鑑此，位處候鳥遷徙路徑上之國家可見疫情反覆發生情形。我國位於候鳥遷徙必經之路徑上，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威脅愈趨嚴峻。

除上述曾發生之流行疫情，全球氣候變遷及生活環境變化等因素，亦可能改變病原、環境及宿主等相關致病因子，引發新興或再浮現動植物疫病蟲害，導致動植物疫災。

第二節 減災

減災目的是為減輕災害發生時對農業生產、社會安全及經濟發展所造成的影響，針對動植物疫災積極進行監測，實施各項防治作為。

壹、規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 一、規劃地區性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
- 二、執行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與疫情通報工作，以早期偵測並防範動植物疫災；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
- 三、蒐集動植物疫災案例與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並規劃動植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培訓專業人才
- 四、加強農民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及觀念之形成。
- 五、災害發生時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機關分工】農業局、環保局、消防局及警察局

貳、建構防災之飼養與栽種場所

- 一、加強動物飼養與植物栽種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動植物疫災潛勢。
- 二、結合災害原因與動植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與植物栽種技術與設備。

【機關分工】農業局

參、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與溝通

- 一、農業局蒐集動植物疫災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措施，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 二、教育局及農業局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動植物疫災基本知識及事故時正確防護措施教育訓練。
- 三、農業局加強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機關分工】農業局及教育局

第三節 整備

壹、強化應變體系

- 一、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相互聯繫、協調，建立災害防救聯絡體系，以做為災害應變之準備，動植物疫災業務分組如附件一。
- 二、各業務單位應配合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定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並辦理演訓。
- 三、為提高動植物疫災早期檢驗應變量能，應聯繫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強化雙方之合作關係。
- 四、平時應厚植本市各區防救災應變能力，並建立明確機制，俾於災時適時滿足各區提出之支援需求。

【機關分工】農業局、環保局

貳、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 一、監測並配合中央之動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以確保動植物疫災發生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
- 二、應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植物疫病蟲害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機關分工】農業局

參、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 一、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
- 二、規劃儲備動植物疫災所需緊急使用疫苗或防疫資材。
- 三、盤點動物屍體緊急掩埋用地。

【機關分工】農業局

肆、應變人力整備

- 一、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俾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

二、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防護知識及裝備，確保現場人員之生物安全。

三、規劃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

四、規劃動植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

五、定期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

第四節 應變

壹、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動物災情蒐集

- (一)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二)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並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三) 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後，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並為必要之處置，對於屬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如附件二)，以及本計畫所列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啟動之動物傳染病時，農業局應即層報農委會。

二、植物災情蒐集

針對植物疫災發生時，透過各地試驗改良場所、各地疫情調查員以及各級地方政府植物保護相關單位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收集，並透過植物疫情資訊網做為疫情資料彙整集中平臺，以利訊息統一、完整。

三、災情通報

農業局依據農委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動植物疫災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研判本次動植物疫災為甲級或乙級災害規模，並填報動植物疫災通報單，甲級動植物疫災規模應通報至行政院；乙級動植物疫災規模應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

【機關分工】農業局

貳、災害初期處理

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動植物疫災場所，各局處視疫災影響範圍，負責以下工作：

- 一、農業局執行移動管制、採樣送驗等工作。
- 二、警察局、環保局及農業局執行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
- 三、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0 條由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環保局執行清運汙染動植物疫災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

【機關分工】農業局、警察局、環保局

參、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一、全國或鄰近縣市均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 二、國內未曾發生之動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 三、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農委會緊急應變小組經研判本市有開設必要時。
- 四、本市境內發現動物或人類疑似罹患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 五、奉市長或防災會報指示成立時。

【機關分工】農業局

肆、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動植物疫災災害規模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應變中心必要時，農業局應立即口頭報告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成立「新北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為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中心成立後，農業局即通知相關機關指派專責人員與會，定期開會之形式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與會。
- 二、「新北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1人，由會報召集人兼任；副指揮官四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農業局局長及該次災害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四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三、分組負責單位與中央對應機關如附件一，各分組之任務如下：
 - （一）疫情控制組：疫情檢測、控制及處理。
 - （二）產業輔導組：依中央法規及政策協助辦理受災農民補助、貸款，以及協助動植物產品行銷等事宜。
 - （三）健康照護組：確保民眾食品安全，防杜罹病動物或藥物殘留超標之農產品流入市場。
 - （四）物資整備組：確保各項防疫物資充裕供應。

(五) 民生經濟組：產銷調節、緊急進口及價格查察等，維持價格平穩，確保供應無虞。

(六) 新聞資訊組：重要疫情資訊、疫情防治作為及因應措施之新聞發布，並針對外界重大質疑，適時回應說明。

【機關分工】農業局、各權責機關

伍、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一、災情資訊蒐集、分析

(一) 農業局執行災情查報、採檢送驗。

(二) 農業局應對所蒐集之災情資訊進行分析研判。

二、災害控制

(一) 農業局將發生動植物疫災之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進行污染物之移除、銷毀及環境清潔消毒，如為大量大型動物疫災，優先採就地掩埋及焚燒，倘無法就地掩埋之畜牧場，應將動物屍體運至預先規劃緊急掩埋動物場所。前揭方式皆無法處理時，則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調用動物屍體絞碎機，屍體絞碎後裝袋密封並載運至所地垃圾焚化廠進行焚化處理。

(二) 環保局必要時協助稽查死廢畜禽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工作、考量疫情發生時，就地掩埋，能夠迅速有效減少疫情擴散之風險，優先採就地掩埋方式處理，當畜牧場之條件無法就地掩埋時，為求迅速處理死廢畜禽屍體，爰請環保局協助所屬焚化設施支援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以及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三) 警察局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必要時協助疫災區域移動管制及檢疫站之攔檢工作。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支援

(一) 農業局應視災害規模，或依需求派遣專家技術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俾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如疫災規模龐大，得由消防局協調國軍人力投入救災工作。

(二) 農業局應掌握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源，必要時辦理徵調事宜。

四、受災民眾與業者之救助及服務

(一) 農業局辦理受災民眾損失補償。

(二) 財政局辦理受災民眾及業者之融資、貸款協助。

(三) 農業局成立產業復養技術服務團，分區提供服務與諮詢，輔導建立高效健康動植物

生產體系，營造永續經營環境。

五、人民健康維護

- (一) 衛生局、農業局及社會局協助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健康之監控，視狀況安排專業心理衛生人員對災民及救災人員提供心理諮詢、輔導服務。
- (二) 農業局應透過既有之跨部會合作機制，強化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監測，並主動交流疫情監測資訊，以利其健康風險評估。
- (三) 衛生局與農業局共同規劃相關人員預防性投藥及預防接種措施。
- (四) 衛生局與農業局負責動植物市售產品之衛生安全檢查，防杜罹病動物及藥物殘留之農產品流入市場。

六、物資調度支援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應整體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中央協助或請中央協助調集他縣市物資支援。
- (二) 農業局應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

七、民生經濟穩定

- (一) 農業局辦理動植物疫災受損之市場資訊蒐集及進行產銷調節措施。
- (二) 若國內發生動植物產品之短缺，農業局適時採取措施，以穩定本市物價及調節物資之供應。
- (三) 農業局、警察局及法制局(消保官)進行市場監視，防止動植物產品及防疫物資之物價不合理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聯合哄抬物價情事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以維持物價之穩定。

八、疫情資訊之提供

- (一) 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應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統合疫情防治、應變作為等資訊，提供民眾遵循，另適時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疫情現況、防疫措施及未來政策方向。
- (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予發言人，並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機關分工】 農業局、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

陸、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 一、縮減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經農業局或參與機關提報，指

揮官得決定縮減開會頻度及縮減參與機關。

二、撤除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自行辦理時，經農業局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機關分工】農業局

第五節 復原重建

壹、災情調查

動植物疫災發生後，應就災害發生原因進行調查並檢討改善，並由農業局提供協助及支援，以釐清疫病蟲害來源，加強防範。

【機關分工】農業局

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農業局應考量疫病蟲害特性、災區受損情形與產業願景等因素，以恢復原有產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防止或減少動植物疫災發生機率之中長期計畫為重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機關分工】農業局

參、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農業局應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疫病蟲害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環保局應辦理災後環境清理及復舊。

【機關分工】農業局、環保局

肆、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

伍、產業經濟重建

- 一、財政局得依中央法規及政策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後動植物業者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並輔導辦理企業紓困貸款。
- 二、農業局視災害需要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財政部調整進口關稅之稅率或關稅配額之數量。
- 三、農業局規劃恢復出口拓銷作法，透過海外行銷加強廣宣，恢復國外買主對我產品採購之信心。
- 四、勞工局及農業局協助受害業者業務銳減時人員之轉業輔導以及恢復正常營運時所需人力之招募工作。
- 五、農業局輔導建立高效健康動植物生產體系，協助農場興建或改建具高生物安全等級之生產設施，營造永續經營環境。

【機關分工】農業局、財政局、勞工局

陸、心理衛生復健

視需要於災後3個月內對相關救災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壓活動。

【機關分工】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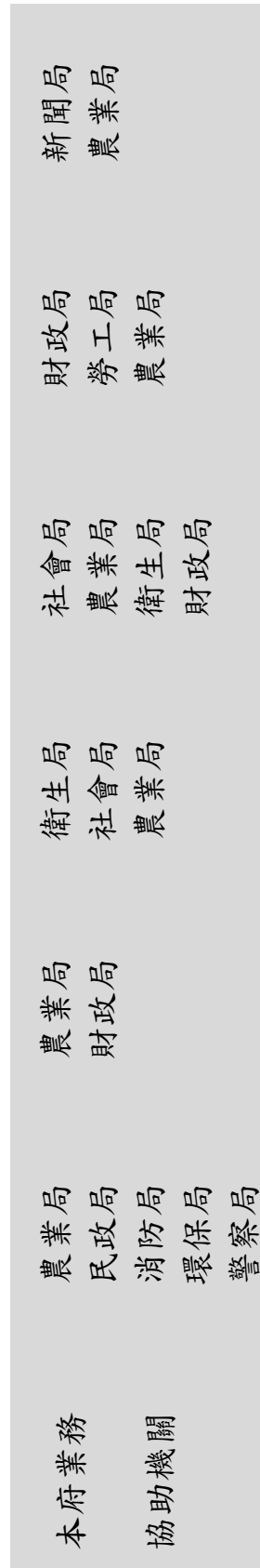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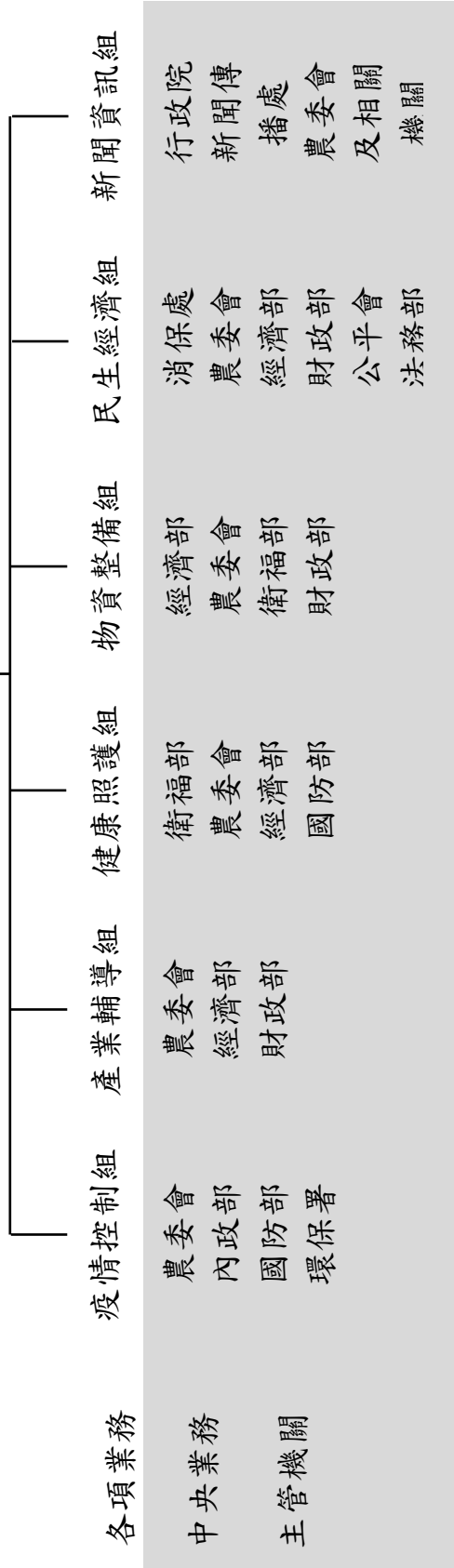
柒、災後檢討與應變作為之效益評估

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解散後，各參與機關應將於中心成立期間之各項處置紀錄與效益評估，送交農業局統一彙整、陳報。

【機關分工】農業局、各機關單位

附件一、動植物疫災業務分組

動植物疫災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



新北市動植物疫災
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二、動植物疫災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災害規模	甲級災害規模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層級	行政院	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	<p>一、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 O 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p> <p>二、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p> <p>三、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 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p>	<p>一、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p> <p>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p>